

# 開南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辦法

111年01月18日第2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2月21日第2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113年12月24日第24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條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特設置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並由校長指派稽核人員一人辦理內部稽核業務。  
各學院推選具財務、工程、資訊或管理等相關背景專長之專任教師一至二人，送校長圈選四至五人擔任委員。  
本小組得依專業領域之考量，由校長遴選具稽核面向專業之校內專任教師或職員四至五人擔任委員至少應一位具會計專長之委員，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家協助指導。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
- 第三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  
二、執行每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及專案稽核作業，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三、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四、執行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包含人事事項、財務事項、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  
五、執行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六、盤點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  
七、執行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應迴避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小組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